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0〕050106号

当事人：林彩颜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万寿南二街3号首层自编之五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编号：

GS05202002098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9ULGCH4G；

经营者：林彩颜；性别：[REDACTED]，年龄：[REDACTED]，民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0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万寿南二街3号首层自编之五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速冻食品销售行为。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2020年5月25日立案查处。经查明，当事人未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于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25日期间，销售速冻预包装食品，认定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行为，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证据，当事人在上述行为的违法所得认定为80.95元，货值认定为295.5元（不足1万元）。以上情况属实，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20200525）1份；2、林彩颜的《询问笔录》4份（20200526/2页、20200526/3页、20200608/2页和20200730/2页）；3、当事人的资格证明材料10页；4、现场发现并由当事人提供的收款单10张；5、当事人提供的进货

单据(单号:XC200526168)1页、供货单位资质证明2页、《商品购销协议》2页,《检验报告》23页,以及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货单据核实材料8页;6、拍摄取证相片12张(包括核实相片9页);7、当事人经营食品统计表;8、当事人提供[REDACTED]零售价目表及执法人员核实材料4页。

2020年9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告字(2020)第05010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经教育认识自己错误,主动配合调查,查后停止经营行为并办理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违法经营时间短、规模小,无因食品



安全质量受到群众投诉，未造成大的社会危害的情节，本局决定减轻处罚。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红糖爆花馒头(净含量 540 克/包)2包、叉烧包(净含量 720 克/包)1包、葱油花卷(净含量 540 克/包)1包、红枣糕(净含量 500 克/包)1包、台山咸肉粽(净含量 1.2KG(6个装))1包；2、没收违法所得 80.95 元；3、罚款 5500 元。以上罚没款金额合计 5580.95 元。

当事人应于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